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4/L.98
4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22

儿童权利

德国、奥地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西班牙、
法国、约旦、科威特、马达加斯加、塞内加尔、

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武装冲突对儿童生活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

欣见许多国家迅速批准《儿童权利公约》，这说明国际社会作出了空前的动员，

特别指出该《公约》第6条确认的每个儿童固有的生命权的根本重要性，

重申此项权利尤其应适用于儿童的生命和身体完整特别受到威胁的武装冲突时期，

有兴趣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决定将其第一次总辩论专用于讨论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处境问题(见CRC/C/10)，从而确认这一问题对促进和维护儿童权利具有根本重要性，以及《公约》在这方面的作用，

震惊地注意到当前世界上各种各样的武装冲突仍然在伤害大量的无辜平民，

对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的做法继续存在感到遗憾，

深为忧虑冲突地区丧失生命或受到严重伤害以致终生残疾的儿童人数惊人，

惊悉若干特别有杀伤力的武器，特别是杀伤地雷，在冲突终止后很久仍然造成伤亡，

忧心指出儿童经常是这类武器、特别是杀伤地雷的主要受害者之一，

在这方面充分知道探测、扫除和有效销毁残留地雷工作的重要性，且非拥有资源和专门知识不能进行；关心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回顾大会1993年10月19日关于协助扫雷的第48/7号决议，

注意到各国在人道主义法律领域作出的承诺，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回顾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各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特别保护和适当照料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并强调有必要确保他们身心得以康复并与社会融合，

在这方面还回顾批准了1980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别是其《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第二议定书》各国作出的具体承诺，并呼吁各国考虑批准此二文书，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关于召开和筹备审议该项公约以优先修订第二议定书条款的第48/79号决议，

回顾其1993年3月10日第1993/83号决议，

意识到1990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50段表示,毫无保留地支持着手研究如何保护儿童,免受武装冲突的影响,包括免受滥用一切战争武器,特别是杀伤地雷的影响,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关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第48/157号决议,

1. 对儿童直接间接受到武装冲突的严重影响表示深切忧虑和愤怒,儿童经常是使用杀伤地雷的主要平民受害者;

2. 再度感谢儿童权利委员会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这一问题的审议,特别是关于必须加强预防性措施和有效保护儿童的审议,并注意到该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的、关于更好地保护儿童不受武装冲突有害影响的各种手段的建议(见CRC/C/16),包括向大会建议根据公约第45(c)8条从事研究;

3. 欢迎大会决定任命一位专家,同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全面研究这一问题,包括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问题以及现有标准的相关性和适当性,并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具体地建议防止儿童受到武装冲突的影响和改善对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保护的方式和方法,以及建议确保有效保护这些儿童包括免遭不分皂白地使用一切战争武器特别是杀伤地雷并促进其身心康复和帮助他们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的措施,特别是确保适当医疗和充分营养的措施;

4.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参加这一研究;

5. 特别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儿童基金会为使人们敏感注意杀伤地雷问题所作出的努力;

6. 鼓励其他方面为促进国际合作以协助探测残留地雷和扫雷而作出的努力;

7. 请所有国家充分支持防止随便使用杀伤地雷,支持保护及协助受害者;

8.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一方面加强努力,确保对受杀伤地雷伤害、往往造成终身残疾的儿童给予一切可能的协助,保证他们身心得以康复并重返社会;另一方面也为此而支持非政府组织在当地进行的工作;

9.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儿童权利”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特别是审议上述的研究。